

闵行区浦江镇永丰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51）土地整理复垦项
目（减）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0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不同, 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闵行区浦江镇永丰村（项目编号 202601211002451）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01-20 13: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2114251114152794-12294355**

项目名称: **闵行区浦江镇永丰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51）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 1271500.00 元; 最高限价 (元) : 12576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区位于永丰村, 共 4 个地块, 分布较散。地块北至丰南路, 南侧靠近金钱公路, 西侧接近永南支路, 东至丰南河。总面积 6227.29 平方米, 预计新增林地面积 5738.38 平方米, 新增林地率 92.1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地上清理、场地清理、地下清理、表土回填、土地平整、地力培肥等项目。(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 施工工期 12 个月。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投标人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负责人相关资格信息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点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查询结果应显示为“在册”状态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情形除外）（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6)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1-08至2026-01-15（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采购文件售价：0元，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01-20 13:30:00

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0 室。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6-01-20 13:30:00

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0 室。,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0 室。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 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 (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问题可以咨询“服务热线 95763”。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1-543136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15921255095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浦江镇永丰村（项目编号 202601211002451）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____个包件，同一供应商最多中标____个包件。包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各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1-54313654
9	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项目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15921255095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 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工期	施工工期 12 个月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进口产品
1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2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于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提问发送邮箱至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邮箱：zhab2023@163.com；收件人：施老师；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23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章。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取消纸质文件要求。
29	磋商文件有效性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p>
32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u>。</p>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 style="margin-left: 2em;">(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 style="margin-left: 2em;">(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 style="margin-left: 2em;">(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 style="margin-left: 2em;">(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3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照沪价费[2005]056号标准计取,下浮10%,由建设单位支付。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

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 3.2 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参与或负责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 (4) 每个包件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 5.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询问与质疑

-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 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 信息发布

7.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8.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

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8.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9. 信用查询记录

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成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 踏勘现场

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报价

3.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4★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3.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3.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7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3.8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4.3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最终上传响应文件大小以政采云平台最新要求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7.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和修改；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和修改，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2.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五、磋商

1、开启（解密）程序

1.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作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

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4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

3.2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相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位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5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

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7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4. 响应文件的修正

4.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5.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

6.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和磋商内容。

6.5 成交单位所报的最终报价如有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盖章、签字）及电子版文件（盖章、签字）、组价电子文档重新提交代理机构。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不允许总价下浮。

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6.7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6.8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7. 响应文件的评价

7.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7.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7.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否决投标

8.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无效投标

9.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项目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评审的有关要求

10.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0.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1. 确认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1.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5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6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已解密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 采购失败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 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订立

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其他

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以考虑。
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5.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6.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7.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8. **履约验收**
 - 8.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

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费（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8.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闵行区浦江镇永丰村（项目编号 202601211002451）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二、★工期要求：本项目要求施工工期为 12 个月，响应单位需承诺若延误工期按 1000 元/天处罚。

三、质量标准：

1、★本项目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安全、文明施工，响应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按合同价的 2%进行处罚。

2、本项目须达到《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和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

3、施工中必须按设计图纸、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相关试验和检测。

4、项目区外购土方的土壤质量应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D1036-2013）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施工委托的承包范围

根据整体土地整治实施计划安排，本次开展包括土地平整、灌排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等。最终通过规土主管部门的验收，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编制依据

(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11 年印发财综[2011]128 号）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3) 个别缺项可参照套用上海市 2016 系列预算定额，参考优先顺序为《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4) 材料价格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网址：www.ciac.sh.cn。

2、报价原则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为招标人需求、招标文件规定与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总包管理及配合、第三方检测（回填土安全性检测、桩基检测等）、自检和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有权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合同，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3) 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地域条件、环境和招标文件其它各部分要求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招标图纸复核招标人所提供的清单数量，可自行添加遗漏的子目和数量，按照清单中所列投标人自报项目填写。清单中已列出的子目和数量，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如发现投标人有此类行为，则评标时按对投标人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

(4) 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的内容，结算时其价格将予以扣除。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合同总价包括：工程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清单等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招标人要求改变本工程设计标准、工程规模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投标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土方工程量超出 20%以上的可以调整合同总价款外，其余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处理原则：

1)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应以此表中提供的单价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则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定额及该项目实施当月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其标准单价，并按照投标优惠率（(1—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值) *100%）进行下浮后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3) 由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

的合价。除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4)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数额以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5) 投标人应采用智多星上海 2017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造价【增值税】(财税海关总署 (2019) 39 号) 编制本项目的详细报价文件, 中标后必须提供电子组价文件, 拒绝提供者以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考虑。

(6)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 不论数量是否标出, 都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细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总额价中,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 本项目报价中清单中明确要求列出单价分析表的重要项目的综合单价必须列出单价分析表。没有定额的需附详细的单价分析表。

(8) 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材料 (或子目) 的单价应相同, 若存在不统一, 则评标时按对投标人最不利原则调整相应的单价及合价, 一旦中标按最低价格作为合同价。

(9)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其它重要材料等, 投标人须报明品牌/厂家及单价, 报价时须按所报品牌/厂家报价。如施工中发生品牌变更或招标人认为原有品牌不能满足需求时, 必须以招标人和监理对品牌、质量、等级和价格的书面批准作为依据。未计价材,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并结合当地市场因素自报。

(10) 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 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环境等情况, 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 同时结合工程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等, 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情况为借口, 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要求, 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11)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清单编制说明及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六、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的共同基础。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3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4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补充招标文件、勘察报告等；
- 2) 项目规划设计图纸（详见公告附件）；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4)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上海市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以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总包管理及配合、第三方检测、自检和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工程施工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施工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3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二次加工、损耗、检验、试验、检测等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

2.6.4 若投标人认为“工程施工费清单”表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施工所需的项目，亦可在工程费清单中添加相应的“项目名称”、“数量”、“综合单价”和“合价”等内容，并将该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添加的新增项目必须详细描述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施工措施费是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应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工程场地条件、投标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投标人在本项目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注明计价项目名称、内容和费用组成的数据、单价、合价。施工措施费的报价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标依据，一旦中标将包干使用，招标人将不再允许调整。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应按本市相关规定计价填报。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及施工技术规范》的相关约定，结合图纸，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填报。如投标人认为“施

工措施费”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所需的措施项目，也可以在“施工措施费”中的“其它”项目中自行添加，相应的金额应计入投标总价中。增添的“施工措施费”必须列清项目明细内容。

2.7.4 投标人根据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调整和确定的措施项目应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投标人一旦中标，措施费（包括整体措施费、分部分项措施费）闭口包干（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说明外的）。若明细表中项目费用报零及漏报的，均视为投标人作为投标策略、优惠措施等原因自动放弃而不予计费，但中标后仍必须实施所列各项内容。

2.8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9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0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总价由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计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组成。除根据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外（如其他项目清单），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的内容，结算时其价格将予以扣除。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2.11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1.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进行合理竞争报价。

2.11.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便编制最佳

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投标中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及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2.11.3 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考虑后报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一旦中标，除招标文件注明外，一律不予调整。

2.11.4 投标人必须根据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及总价，投标书内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的汇总总价相符。综合单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采用人民币为计价单位，投标总价为工程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之和。投标书上的报价金额必须与各汇总表总计一致，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内未有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余项目内。

2.11.5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凡混凝土中需泵送，或使用添加剂的请按图纸要求添加，并将此部分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1.6 第三方检测、材料检测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甲方有权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合同，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2.11.7 土方工程的挖、填、运的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符并提供单价分析表和实际土方量，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际土方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平衡多余土方时应预留足够的回填土方量，土方外运需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11.8 土方外运及垃圾外运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关于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强化管理的相关政策以及本工程所在区对渣土管理的要求，一经中标，不作调整。

2.11.9 除由招标人统一前期已实施的（临水、临电，具体位置及指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示意图）以外，投标人需根据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进出施工区域的道路（含便桥）及施工区域内施工便道（含便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设施（招标人不提供场地搭建临时设施，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等，由招标人前期已实施的临时便道的养护、维修、拆除工作由投标人完成，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开通的施工场地与城市市政道

路通道，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必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2.11.10 脚手架、混凝土建筑物、构筑物的模板及支架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11.11 投标人应考虑涉及模板及支架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1)模板及支架制作、安装、拆除、刷隔离剂、看护模板、场内外运输、整理、集中堆放的费用；(2)由于结构构件形状特殊而加工的异形构件模板及支架的费用；(3)由于工期原因引起的模板供应量集中、周转次数增加的费用等；(4)投标人认为影响模板及支架费用的其他因素；(5)模板需采用优等品。

2.11.12 招标人不受约束去接受价格最低的投标书或任何投标书，同时不需为此做出任何解释。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工程施工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税金

本项目税金按照沪建市管(2019)19号文计取（有最新规定从其最新规定的要求）。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闵行区浦江镇永丰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51）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	土地平整			
(1)	地上清理	地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m3	1239.02
(2)	场地清理	机械拆除无钢筋混凝土并清运	m3	348.33
(3)	地下清理	地下渣土挖深并清运	m3	3443.03
(4)	客土回填	耕植土回填	m3	3443.03
(5)	土地平整	田块深翻、碎土、整平	m2	6227.29
(6)	土地培肥	土地培肥 有机肥	m2	6227.29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硬化明沟		m	247.09
(1)	土方开挖	机械挖土、围护、支撑、场内运输、堆放、人工修边、修底,槽壁夯实,夯实干容重不小于1.6t/m ³	m3	227.32
(2)	原土夯实	沟底夯实,夯实干容重不小于1.6t/m ³	m2	123.55
(3)	碎石垫层	选配、摊铺、压实	m3	9.88
(4)	C20 素砼底板	模板安装、拆除、现浇(5~16mm) C20 混凝土底板、养护	m3	16.06
(5)	沟槽壁混凝土板	模板制作、安装、构件预制;预制构件场外运输及场内二次驳运;构件移动及堆放;构件安装、填缝灌浆、养护,材料规格: C30 混凝土 5~16mm, 预制板长度 780mm, 宽 490mm;	m3	23.23
(6)	沟槽壁板配筋	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t	2.11
(7)	混凝土压顶	顶表面清理压平,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人工平仓捣实、压光、抹平,材料规格: C25 混凝土 5~16mm	m3	7.41
(8)	压顶配筋	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t	0.39
(9)	1: 2 水泥砂浆勾缝(30mm)	1:2 水泥砂浆勾缝,缝 60mm*640mm	m2	18.98
(10)	出水口管道铺设 (PVC 加筋管 (DN200mm))	管道及管件(包括直管)运输、安装、灌水试验;管道材料及规格: UPVC 加筋管, DN200mm	m	27.45
(11)	出水口 (浆砌砖)	标准砖砌筑、M10 砌筑砂浆抹面 1cm 厚、勾缝	m3	6.75
(12)	撑板	模板制作、安装、构件预制;预制构件场外运输及场内二次驳运;构件移动及堆放;构件安装,材料规格: C30 混凝土 5~16mm, 预制板长度 850mm, 宽 390mm;	m3	1.24
(13)	撑板配筋	钢筋制作、运输、安装	t	0.14
(14)	土方回填	土方回填、压实、外边坡整平,多余土方场内就近平整	m3	31.63

2	排水管道		m	12.59
(1)	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汽车运输	m ³	14.48
(2)	管道铺设	管道铺设；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 DN450 每节长3米以下	m	12.59
(3)	土方回填	回填土方	m ³	12.48
3	入河排水口		个	2.00
(1)	挡土墙、岸墙、翼墙	商品混凝土(5~40mm)C30 挡土墙、岸墙、翼墙，模板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养护	m ³	0.61
(2)	其他机械钢筋制安	其他机械钢筋制安，回直、除锈、切断、弯制、焊接、绑扎及加工场至施工场地运输。	t	0.18
(3)	垫层	商品混凝土(5~40mm)C15 垫层，模板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养护	m ³	0.36
(4)	定向钻钻导向孔	运用导向钻机，将锚杆打入土中，钻导向孔有线导向一类土质	m	6.00
(5)	扩孔	定向钻扩孔，采取多次扩孔，一类土质 DN500	m	6.00
(6)	管线回拖	定向钻管线回拖，管线直径500mm以内	m	6.00
(7)	管道铺设	铺设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 DN450 每节长3米以下	m	6.00

七、其他

★按照《浦江镇招投标领域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投标人（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向浦江镇纪委、监察办申请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申办时间为每周二、周四下午，查询申办地址为联航路1528号浦江镇行政办公中心9113室），并在开标时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原件，复印件放进响应文件；

行贿人“黑名单”查询须知

根据《浦江镇招投标领域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凡申请行贿人“黑名单”查询的单位及个人，特告知：

一、查询时间

每周二、周四下午 13:30-16:00。

二、查询地址

浦江镇行政办公中心 9113 室（联航路 1528 号）。

三、查询方式

直接到查询地址进行查询。

四、查询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1、查询书面申请。详细提供查询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

2、查询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和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查询结果

符合查询结果的当场开具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联系电话：021-64290160（周二、周四下午）

浦江镇纪委

2025 年 3 月 4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查询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浦江镇行贿人“黑名单”，经查询，该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暂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本证明仅用于浦江镇招标投标管理范围项目的投标资质文件，他用无效。

本证明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 3 个月。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行贿人“黑名单”查询申请书

根据《浦江镇招投标领域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本单位申请进行行贿人“黑名单”查询。

查询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开具份数：_____

经办人：

电 话：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资格性审核表》和《符合性审核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表》和《符合性审核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6、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闵行区浦江镇永丰村（项目编号 202601211002451）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法人证书) (年检合格、有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以采 购代理机构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 评审前查询为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供应商 资质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 目投标;</p> <p>(2)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 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 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 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 投标人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资质及其以上资质; 有效期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p>	项目级

3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负责人相关资格信息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点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查询结果应显示为“在册”状态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情形除外)(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级
4	自定义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闵行区浦江镇永丰村（项目编号 202601211002451）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标注●号部分），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4	工期与质量标准	工期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级
5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④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报价。 ⑤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暂估价。	项目级
6	其他	①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磋商小组拟定磋商提纲内容。

3、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长上传磋商内容，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7、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出现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浦江镇永丰村（项目编号 202601211002451）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评标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10%×100。
主要施工方法	19-25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认识是否充分、是否有针对性进行评审：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25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22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19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	9-15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15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 12 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该项得分为 9 分；
施工进度计划	9-15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5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保证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 12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该项得分为 9 分；
资源配置计划	9-15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进行评审： (1)主要资源配置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15 分； (2)主要资源配置计划主要均提及，有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12 分； (3)主要资源配置计划缺漏多或未提及，会影响项目实施，该项得分为 9 分；
项目管理机构	9-15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进行评审： (1)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 15 分； (2)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得 12 分； (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缺乏经验，得 9 分。
类似业绩	0-5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起至今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上述证明材料未

		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浦江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10%的工程预付款）

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土地平整后。①地上垃圾清运完成；②完成土地平整工作。

3、第二次工程进度款。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50%的工程预付款与进度款）

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100%后。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规土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获得规土主管部门验收批文）。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23. 3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年____月____日招标编号:_____的中标通知书,_____ ,项目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认同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设计单位: _____

4、监理单位: _____

5、资金来源: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场地平整、田间道路、房屋及场地拆除、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具体工程量及设计详见附件。

7、建筑垃圾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处置、及时清运。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乙方应当在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准备足够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人员,以满足工期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当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从开工直至工程保修期结束的所有工作。乙方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

件地接受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项目须达到《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相关国家和本市规范、标准及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100%。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以满足其使用功能，并征得建设单位和管理部门的认可。

第五条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的内容，结算时其价格将予以扣除。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审价报告为依据，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最高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合同价款支付；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包括：工程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清单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除甲方要求改变本工程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变更（由乙方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且因设计标准改变、设计变更导致土方工程量超出20%以上的，可以调整合同总价款外，其余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第六条 乙方负责搞好施工环境，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制订的各种环保规定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和质量保修金。

第七条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也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乙方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会同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 2、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安排施工监理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 3、向乙方现场交验施工范围界线、施工测量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4、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地质勘察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

文件的地质勘察资料负责，不对乙方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5、在合同签订后3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完整的施工图纸四套；
- 6、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7、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不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若有必要可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工作人员。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甲方有权组织工程验收；
- 9、乙方施工不当，造成周边小区或居民财产损失和投诉事项时，甲方可要求临时停工、调整施工方案或赔偿损失等。
- 10、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工程监理和造价审核。
- 11、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 1、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银行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约保函，保函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施工期满后一个月止。
- 2、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及时完成施工准备工作，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正式动工。乙方应积极组织施工，在保证施工节点的同时，确保准时完工。
- 3、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施工监理提交乙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配备状况，并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备查，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派驻工地的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资质；
- 4、依法办理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安监、市容、消防、卫生等），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 5、乙方应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如未购买，本工程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管理本工程文明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罚款；

7、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9、向甲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10、保护好地上、地下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11、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并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12、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承担协调费用，避免因工程施工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矛盾和冲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应承担责任。

13、依法办理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安监、市容、消防、卫生等），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14、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6、按照（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施工污水须经场内处理后才能排入下水道，所有污水的排放须符合施工现场当地或上海市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17、按（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对其工作人员应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督促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依法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机具和设备。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施工管理及配

合包括（且不限于）：质量、进度、资料、验收、协调、现场安全、文明治安等工作。另外所提供的设施和运输工具必须是安全地、运转有效地。甲方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8、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供应商、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20、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编制施工进度；处理施工技术问题；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管理及产品保护；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材料管理；联络与施工相关的政府部门，落实政府部门的法令、规定；满足甲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合理要求；施工技术、质量等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施工影像资料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纸的编制及审核；协调、配合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保养；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 7 天内向甲方提交该项工程施工管理大纲；定期组织、安排工程协调会议等。

21、乙方应当做好工作人员劳动安全保护措施，为工作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工伤保险，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特种作业许可证方可上岗、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工亡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有关的保险等相关费用。

22、乙方须对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范围内施工而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经国家相关主管部认定应归责于乙方以外的责任人及情况除外）

23、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及具体施工人员始终具备国家及闵行区的有关规定的资质。

24、涉及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拆除工作，乙方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25、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2、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与此相关的费用及任何损失赔偿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

4、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 5 天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案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并进一步加以完善。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未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合同价款（若有），且乙方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 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与其他水务、市政道路等交叉施工, 乙方应承担上述因素导致的工期暂停、延误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增加。

第四章 质量与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 并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

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提供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事故或影响工程质量的,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如相关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的, 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整改完毕后应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竣工日期以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且通过甲方验收的日期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五条 为保证质量, 本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办法:

1、乙方须在甲方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且质保期满二年,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后甲方支付 3% 质保金给乙方。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 全部由乙方按有关承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等一切工作, 一经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 必须向施工监理提交协议副本。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和有关标准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重新采购材料设备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材料设备总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达到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履行的内容，结算时其价格将予以扣除。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审价报告为依据，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最高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合同价款支付；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包括：工程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清单等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招标人要求改变本工程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变更（由乙方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且因设计标准改变、设计变更导致土方工程量超出 20%以上的，可以调整合同总价款外，其余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的单价处理原则：

- 1)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应以此表中提供的单价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 2) 如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对应项目时，则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定额及该项目实施当月材料信息下限价格计算出其标准单价，并按照投标优惠率（(1—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值) *100%）进行下浮后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 3) 由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合价。除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 4)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增减的数额以投资监理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乙方在措施费中单列并包干使用的部分，均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况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项目工程款原则上分三次支付，详情如下（结合当年度财政预算

安排进度执行)：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后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按程序审核审批后拨付。

2、工程进度款。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10%的工程预付款）

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土地平整后。①地上垃圾清运完成；②完成土地平整工作。

3、第二次工程进度款。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包含前期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50%的工程预付款与进度款）

申请条件：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 100%后。①竣工结算审核完成；②通过规土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获得规土主管部门验收批文）。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待验收通过，二年保修期满，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后支付 3%质保金给乙方。

第七章 设计变更

第十九条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由甲方按照设计变更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施工中因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设计，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竣工、保修与结算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经施工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书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本必须与书面档案一致）。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及时提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后，15 天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财务（投资）监理应在 30 天内审查完毕。

第二十三条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通过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乙

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最终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其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整改后最后一次提请验收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项目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开始算起，为期二年。在保修期内，项目区内的灌溉和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和其他设施等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免费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约

- 1、乙方违约及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乙方违约。其处理办法如下：

- (1) 工期违约及处理。

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竣工，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竣工日期通过竣工验收，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 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损毁他人或政府的土地或财产对甲方的任何活动造

成阻碍，并且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 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无故拖延或拒绝按甲方和施工监理要求处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视作违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任意一种情形的，经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均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及处理：

① 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本合同中确定的上述人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②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上兼职，否则视为违约，对此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的违约金为壹拾万元，并累计计算。

③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人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确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外出的应向施工监理请假批准，由施工监理做好记录，未请假或请假未得批准的，一律以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人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计取，并累计计算。

④ 乙方擅自（或未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员或安全员，视为违约，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若确需变更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但若因上述人员的变更给本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变更每人次的违约金均为伍万元，并累计计算。

(6) 转包分包违约及处理。

① 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转包、肢解分包或主体工程分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②未经甲方同意将所承包的项目工程的部分工程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甲方有权利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7)完成的工程质量在竣工验收时没有一次性合格，乙方除应通过整改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8)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甲方有权利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9)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则甲方有权利代为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10)乙方不愿意承担保修期保修责任（工程运行管理除外）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利委托他人完成上述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

(11)乙方签订此合同时应当提供符合该工程的有效建设工程施工资质。乙方不得借用他人资质或资质不符、资质过期。若有违反，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不少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违约金的扣取

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取，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九条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 6、施工图纸；
- 7、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 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 十一、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十二、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 十三、我方承诺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单位: _____

单位: 元

闵行区浦江镇永丰村（项目编号 202501211002451）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月, 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
- 2)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 _____ 。
-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 4) 碰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碰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 最终需第二次报价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姓名) , 系我_____ (供应商名称)
拟派驻_____ (工程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为如期保质保
量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 拟派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可以专职于本工程, 承担项目负责人一职。若我单位拟
派的项目负责人未达到上述承诺内容, 视为我公司提供虚假信用信息, 招标人和
有关监管部门可无条件取消本公司的投标资格, 并愿无条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2、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公章) :

日期

13、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可自拟, 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14、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起至今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序号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获得 证书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 的类似项 目)	工作 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 员							
	投标人认为 需加以说明 的其他内容							

注：1、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相关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16、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17、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18、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书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
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
条 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